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23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02327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23274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023274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02327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111年1月18日令修正發布
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08421號書函辦理，併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
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